

考試科目	土地法 土地政策	系所別	地政學系土地與環境規劃組一般生、 不動產管理與法制組一般生	考試時間	2月9日(三) 第四節
<p>一、部分法學界對於抵價地式區段徵收認有違憲之嫌，並將此運用於航空城區段徵收訴訟上，嘗試聲請釋憲。請以徵收法理分析抵價地式區段徵收制度，並對於抵價地式區段徵收是否具違憲性予以評論。(25分)</p> <p>二、請簡要說明何謂更正登記，分析其構成要件與法效，並分析承辦更正登記時，登記人員所負擔審查義務之範疇與強度為何？又其對於更正登記案件之處理權限，是否允許其引用原因證明文件以外已確定事實作為更正登記發動之原因？(25分)</p> <p>三、A 開發案由數筆基地構成，共占地 1.5 公頃，由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編定變更後，開發為戶外遊樂設施、開放空間與民宿基地。因基地位於山坡地，鄰近又皆為坡地農業使用之情形，經 X 縣國土計畫規劃，該基地所在地區應劃設為農業區第三類，而 A 案所使用之基地，在分區圖公告時也確實劃為農三區。惟在編定土地使用類別時，除民宿基地部分外，其他部分土地皆因位於崩塌潛勢區範圍內(邊坡與地質條件不佳)，致其原本之開放空間與遊憩設施基地被編定為保育目的之用地別，而不能建築使用。</p> <p>(一)問甲得否主張原獲准變更編定行政處分之信賴保護，主張 X 縣府應維持原處分之內容，使 A 案全基地維持依原計畫使用，不得將 A 案基地之開放空間與遊憩設施基地編定為保育目的之用地別？(25分)</p> <p>(二)若 X 縣府依據其已發布之地方國土計畫，仍為上述用地別之編定，甲得否向 X 縣府為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補償之請求？(25分)</p>					
備註	<p>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p> <p>二、試題請隨卷繳交。</p>				